

大同技術學院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務會議通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執行考試，防止學生舞弊，依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包括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及其他各項考試。

第三條 學生於考試前，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公告。

第四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一次。

因公假、重病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及分娩假未能參加考試者，必須於該次考試前或該缺考科目考試結束後三日內，檢具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喪假證明文件或有關單位主管簽證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考試假補考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第五條 凡未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均以曠考論，曠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六條 考試考場秩序、監考與違規處理由任課教師負責，應試學生違規交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簽懲。

第七條 每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，皆以曠考論。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後始得出場。隨堂考試出入場時間，則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定，但須事先告知學生。

第八條 任課教師得要求學生攜帶學生證入場，並將學生證放置課桌上，以便查驗。未攜帶學生證者得由任課教師酌扣該科次成績。

第九條 學生除教師指定之應用文具、計算機及參考資料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座，違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凡未填寫姓名者，任課教師得予扣分；無法查考者，得以零分計。

第十條 試題如有印刷不清或有疑問，可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，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第十一條 試卷無論有無作答，均須寫上姓名、班級繳回，不得攜出場外，違者以作弊論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
第十二條 非參加考試，不得進入試場。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門口及窗前逗留，或高聲喧嘩，並不得再進入試場。如有違反經任課教師指正後，不聽勸阻者，依情節輕重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
第十三條 考試舞弊者概依下列規定議處之：

(一)考試時，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以記過一次以上處分：

- 1、企圖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- 2、故意暴露試卷企圖便利他人窺視者。
- 3、相互看望似有目傳遞答案之嫌疑者。
- 4、課桌椅下隱藏書本紙張而未清除者。
- 5、左顧右盼遲不交卷，圖獲作弊機會者。

- 6、有作弊嫌疑經老師查詢時態度欠佳者。
- 7、大聲讀卷有意便利他人之聽覺者。
- 8、其他舞弊之行為較輕者。

(二) 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，並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：

- 1、夾帶舞弊者〔含桌面、牆上、講台、衣褲、鞋底、手臂、手心、腿部、橡皮、直(角)尺、各種筆、計算機、學生證、車票、投影片、試題卷、紙條以及其他可寫字之處所等〕。
- 2、以無線電訊等手段連絡作弊者。
- 3、傳遞紙條答案者。
- 4、故意不交卷而將試卷隱藏出場者。
- 5、其他舞弊之行為較重者。
- 6、重犯第一項各條者，加重懲處。

(三) 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勒令退學或留校察看，試卷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1、請人代替，冒充自己考試者。
- 2、代替他人考試者。
- 3、故意多拿一份空白試卷代填代人姓名作答者。
- 4、其他舞弊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 考試舞弊學生一經查覺由任課教師立即扣考，並將其舞弊試題試卷舞弊證物一齊收取後令之出場，再將其年級科班姓名及舞弊事實登載於違規記錄單上，於考完後送交教務處簽於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
第十四條 考試期間，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緊急事故，應立即疏散師生，該次考試無效，須重新補考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